

临强在其店内销售黄金肾肽 2 盒，每盒售价 40 元；蚁力神 5 盒，其中一盒售价 50 元，其余四盒每盒售价 40 元，单卖 7 粒，每粒售价 8 元；德国小钢炮单卖 5 粒，每粒售价 8 元，销售额共计 386 元。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 1、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户籍证明；
- 2、询问调查笔录、讯问笔录；
- 3、现场笔录及照片、抽样单、检验结果告知书；
- 4、台州市食品检测检验中心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送达回证；
- 5、举报信、支付凭证、视听光盘。

本院认为，被告黄临强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侵害了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条、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条、第四条、第六条、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之规定，被告黄临强应当承担支付销售额十倍的赔偿金及赔礼道歉的民事责任。检察机关发现被告违法行为后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在正义网刊登公告。公告期满后，无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依照法律有关规定提起民事公益诉